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20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芬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榮吉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陳榮吉之遺產，僅列被繼承人陳榮吉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（下稱國稅局苗栗分局）函調被繼承人陳榮吉之

遺產資料，依國稅局苗栗分局函覆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陳榮吉之遺產除系爭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將該等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
四、提出更正後訴之聲明暨附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依全體被告之人數提出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之標的（苗栗縣後龍鎮）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
1	過港段261-6地號土地	725	1/18
2	過港段965-5地號土地	2,405	1/18
3	過港段966地號土地	22,595	1/18
4	過港段967地號土地	1,678	1/18
5	崎頂段382地號土地	2,785	1/18
6	崎頂段521-1地號土地	3,815	1/18
7	崎頂段527地號土地	3,113	1/18